附件

**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招商引荐备案指引**

为鼓励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用足用好《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下称政策）有关支持措施，发掘涉税服务机构“以商引商”潜能，现根据政策第7条规定发布本指引：

（一）涉税服务机构须在拟引荐企业（下称引入方）在前海设立或迁入前海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前海管理局提交招商引荐备案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liph@qh.sz.gov.cn。逾期提交的，不予备案。

（二）申请招商引荐备案的涉税服务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招商引荐备案登记表（附件1）；

2.涉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引荐委托书（附件2）。

（三）收到涉税服务机构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招商引荐备案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前海管理局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涉税服务机构发出完成招商引荐备案回执。如多个涉税服务机构提交同一企业的引荐备案材料的，向首个提交备案材料的涉税服务机构发出完成招商引荐备案回执。涉税服务机构与拟引荐企业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不予备案。

（四）奖励申报。引入方落户前海后两年内的年均利润总额符合政策第7条要求的，完成招商引荐备案的涉税服务机构可在政策申报受理期内按申报指南要求向前海管理局申报“以商引商”奖励。

 本指引有效期与政策一致。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88105307

附件：1.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企业招商引荐备案登记表

 2.引荐委托书（模板）

**附件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招商引荐备案登记表**

|  |
| --- |
| **一、引荐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或拟注册名称）** |  |
|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或拟注册企业控股股东名称、来源国别/地区、行业地位，拟投资内容、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等) |  |
| **意向投资额** |  | **预计落地后可实现收益** | 年营业收入 |
| 毛利润率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二、涉税服务机构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  |
| **与引荐企业关系** | □客户 □供应商 □业务合作伙伴 □咨询服务机构 □其它，请说明： |
| **涉税服务机构：**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及《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招商引荐备案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现申请引荐备案。（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引荐委托书（模板）**

（新设立）

前海管理局：

XXX公司/投资人（股东）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xxx公司（拟设立主体工商登记名字），主营业务为xxxx。特委托xxxx （涉税服务机构名字）引荐并于投资过程中提供协助工作。

（如有其他说明事项可提供）

特此委托

附件：拟引荐企业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主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XXX公司/投资人（股东签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职务：XXX，联系电话：XXXXXXXX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引荐委托书（模板）**

（新迁入）

前海管理局：

XXX公司于xx年在xx省xx市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公司主营业务为xxxx。现拟将注册地迁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特委托xxxx （涉税服务机构名字）引荐并于投资过程中提供协助工作。

（如有其他说明事项可提供）

特此委托

XXX公司（公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职务：XXX，联系电话：XXXXXXXX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